

良民證介紹

Workforce 勞動力量

嗨嗨大家，求職面試的時候總會需要提供一些文件，其中有一項「良民證」不知道大家有無聽過呢？聽起來就像是個證明自己的好人的證明一樣，這個東西到底是什麼呢？我一定要繳交嗎？就跟著 Workforce 勞動力量一起往下看吧～

☛ 良民證是什麼呢？

良民證的正式名稱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主要是證明個人有無刑事犯罪紀錄的公文書，比較常使用在留學、移民（申請永久居留）、求職或旅遊上。如果有需求的話，可以準備相關的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至各地方政府的警察局臨櫃辦理（但最好先確認一下各地方的服務時段），或是先在網路上申辦後，再至領件地點領取。

☛ 雇主可以要求求職者提供嗎？

還記得我們之前有分享過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的規定嗎？雇主不能違反求職人或員工的意思，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的隱私資料，其中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也明訂了隱私資料的範圍，而個人生活資訊中的「犯罪紀錄」就是其中之一，因此在未取得求職者或勞工的同意前，其實雇主是不能任意要求員工提供良民證的。

不過在該法中還是有但書的規範，如果雇主要求求職者或員工提供這些隱私資料是基於經濟上需求或是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而又再必要範圍之內，那麼還是可以請求求職者提供良民證以確認是否勝任這項職務的。

☛ 可以合法要求提供良民證的常見行業？

上面提到就服法施行細則的規範其實還是會讓有些雇主有所疑慮，畢竟「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還是太過抽象了，那麼到底有沒有可能可合法地要求員工提供隱私資料呢？畢竟對一些老闆來說，有時候就真的必須要確認員工的背景才能安心的聘僱或是保護客戶的權益呀！其實是有的，但只有特定的行業與職位才有相關依據得在面試時要求員工提供良民證，以下舉幾個行業為例：

① 計程車駕駛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

有觸犯過特定刑事案件之紀錄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② 保全人員（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曾觸犯特定刑事案件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即使是任職後才有觸犯特定刑案，保全業者（資方）在知道情形後也應即予解職。

③ 教育工作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 9 款）

擔任補習班的教職員工，如果有性侵害、性騷擾等法令列示的情況且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時，業者應予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有法令列示的情況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雇主知悉的話也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④ 托育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擔任托育人員（俗稱的保姆）者，依法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等文件才有辦法向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

以上只是列舉一些行業作為參考，實務上可能還有一些職務，雇主在說明其正當性後，仍然可以合法地要求求職者或員工提供良民證的；反之，如果沒辦法清楚地說明有哪些正當的需求或是維護公益的目的，就有可能會違反就服法規定而受到檢查，進而被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鍰。




Workforce 勞動力量

交出你的 良民證



往後滑看更多



Workforce 勞動力量

良民證是什麼呢？

我們常聽到的良民證，正式名稱為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主要是證明個人有無刑事犯罪紀錄
的公文書。

往後滑看更多




Workforce 勞動力量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第 1 條之 1 第 2 項

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往後滑看更多



Workforce 勞動力量

可以合法要求提供 良民證的常見行業

（舉例）

- ① 計程車駕駛員
- ② 保全人員
- ③ 教育工作者
- ④ 托育人員

看懂請點♥收藏並分享